

佳 得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作 業 程 序

佳 得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內 部 控 制 制 度		文件編號	制訂部門	版次	制訂日	頁次
循環作業	9· 其它控制作業	BN-2-002	行政管理	2	04/15/2016	11
內控辦法	9· 5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目的/範圍	作 業 程 序 及 控 制 重 點					使用表單
<p>目的： 為加強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特訂定本辦法</p> <p>範圍： 凡公司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承作融資背書保證、關稅背書保證、其他背書保證及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皆包括</p>	<p>9· 5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p> <p>9· 5· 1 背書保證：</p> <p>9· 5· 1· 1 本作業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p> <p>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p> <p>1. 客票貼現融資。</p> <p>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p> <p>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p> <p>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p> <p>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p> <p>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p> <p>9· 5· 1· 2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做背書保證：</p> <p>一、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二、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9· 5· 1· 3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的規定認定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的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項。</p>					資產負債表

佳 得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內 部 控 制 制 度		文件編號	制訂部門	版次	制訂日	頁次
循環作業	9· 其它控制作業	BN-2-002	行政管理	2	04/15/2016	12
內控辦法	9·5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目的/範圍	作 業 程 序 及 控 制 重 點					使用表單
<p>目的： 為加強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特訂定本辦法</p> <p>範圍： 凡公司為本公司或其他公司承作融資背書保證、關稅背書保證、其他背書保證及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皆包括</p>	<p>9·5·1·4背書保證之額度：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關之責任總額、限額之標準如下：</p> <p>一、公司對外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p> <p>二、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淨額百分之二十為限。</p> <p>9·5·1·5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財會單位應逐項審核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及有無已達應公告申報標準之情事，並應分析及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且作成記錄。並於報告上敘明相關背書保證內容、原因及風險評估結果呈報董事長核准後，並經董事會討論同意後為之。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二、財會單位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p> <p>二·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p> <p>二·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p> <p>二·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二·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二·五、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p> <p>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財會單位應建立「背書保證及解除備查簿」。背書保證經董事會通過後，除依規定程序申請用印外，並應就背書保證事項、背書保證對象、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董事會通過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p> <p>四、被背書保證公司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上。</p>					「背書保證及解除備查簿」

佳 得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內 部 控 制 制 度		文件編號	制訂部門	版次	制訂日	頁次
循環作業	9· 其它控制作業	BN-2-002	行政管理	2	04/15/2016	13
內控辦法	9·5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目的/範圍	作 業 程 序 及 控 制 重 點					使用表單
<p>目的： 為加強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特訂定本辦法</p> <p>範圍： 凡公司為本公司或其他公司承作融資背書保證、關稅背書保證、其他背書保證及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皆包括</p>	<p>五、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9·5·1·6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p> <p>一、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及負責人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二款印章應分別由不同人保管。空白票據由財會單位負責保管。</p> <p>二、背書保證經董事會同意後，財會單位應填【用印/簽名申請單】，連同核准記錄及背書保證契約書或票據等用印文件經財會主管及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用印。</p> <p>三、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本公司所出具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p> <p>9·5·1·7內部控制</p> <p>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二、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三、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需定期取得各項管理報表，並依9·9對子公司監督與管理的控制作業管控。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則實收資本額之計算，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p>					【用印/簽名申請單】

佳 得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內 部 控 制 制 度		文件編號	制訂部門	版次	制訂日	頁次
循環作業	9· 其它控制作業	BN-2-002	行政管理	2	04/15/2016	14
內控辦法	9· 5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目的/範圍	作 業 程 序 及 控 制 重 點					使用表單
<p>目的： 為加強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特訂定本辦法</p> <p>範圍： 凡公司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承作融資背書保證、關稅背書保證、其他背書保證及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皆包括</p>	<p>9· 5· 1· 8公告申報程序：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之財務業務行為，應遵行「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四章第24 至25 條資訊公開之規定辦理。</p> <p>9· 5· 1· 9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佳得直接持有的100%子公司，經佳得授權後可承作背書保證。但由佳律掛名持有的子公司、佳得持股未達100%的子公司、或由佳得持有100%的子公司與佳得合組成立的公司，皆不能承作背書保證。</p> <p>9· 5· 1· 10本程序送審計委員會審核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審計委員會審核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佳 得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內 部 控 制 制 度		文件編號	制訂部門	版次	制訂日	頁次
循環作業	9· 其它控制作業	BN-2-002	行政管理	2	04/15/2016	15
內控辦法	9· 5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目的/範圍	作 業 程 序 及 控 制 重 點					使用表單
<p>目的： 為使本公司負債承諾及或有事項風險管理有所遵循，並使財務報表允當揭露，特訂定本處理程序</p> <p>範圍： 凡公司有負債承諾及或有事項時皆包括</p>	<p>9· 5· 2負債承諾及或有事項：</p> <p>9· 5· 2· 1適用範圍</p> <p>一、負債承諾：包括與營業有關之進貨、銷貨等合約、信用狀開狀及租賃合約等。 或有事項：包括未決訴訟案及稅務負擔等。</p> <p>二、或有損失包括：</p> <p>二· 一、應收款項可能無法全部回收時。 二· 二、產品或勞務出售附有售後服務保證時，或由於產品瑕疵可能引起損害賠償時。 二· 三、火災、爆炸或其他意外事故超出投保額或範圍而對企業資產可能造成損失時。 二· 四、資產可能被國內外政府徵收或沒收時。 二· 五、因租稅爭訟、侵權行為等，可能造成損失時。 二· 六、對他人之債權提供保證，可能造成損失或賠償時。 二· 七、銀行開發信用狀、保證函時，可能造成損失時。</p> <p>9· 5· 2· 2或有事項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以前既存之事實或狀況，可能業已對本公司產生利得或損失，惟其確切結果，有賴於未來不確定事項之發生或不發生以證實者。</p> <p>9· 5· 2· 3作業準則：</p> <p>一、為他人之債務提供保證時，另依9· 5· 1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處理。</p> <p>二、經辦部門各項對外之承諾及報價，一律以書面為之，且依核決權限規定呈核。</p> <p>三、有、或有事項之虞的對外合約訂定，應事先送相關部門審核，並簽註意見，用印後應將合約正本送於財會單位作適當揭露。</p>					資產負債表

佳 得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內 部 控 制 制 度		文件編號	制訂部門	版次	制訂日	頁次
循環作業	9· 其它控制作業	BN-2-002	行政管理	2	04/15/2016	16
內控辦法	9·5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目的/範圍	作 業 程 序 及 控 制 重 點					使用表單
<p>目的： 為使本公司負債承諾及或有事項風險管理有所遵循，並使財務報表允當揭露，特訂定本處理程序</p> <p>範圍： 凡公司有負債承諾及或有事項時皆包括</p>	<p>四、財會單位應將未使用信用狀與預付購貨款、購貨借款等有關信用狀未使用額度互相對照印證。</p> <p>五、財會單位應定期審核本期發生之律師費用，以查驗有、無、或有負債之發生。</p> <p>六、查核稅捐稽徵機關歷年稅捐核定通知書及未核定之申報書影本是否有爭議情況，以便進一步瞭解訴訟程度及可能發生之債務。</p> <p>七、或有負債之全部資料或有關會議記錄影本，若有下列事項，應妥善保存管理，並追蹤其發展。</p> <p>七·一、未決或即將發生之訟案。</p> <p>七·二、賠償權利之請求。</p> <p>七·三、應收票據之貼現或附帶有追索權之轉讓。</p> <p>七·四、開立保證票據。</p> <p>七·五、其他債務之和解或保證。</p> <p>七·六、稅捐課徵之爭議。</p> <p>七·七、法令規章之違犯。</p> <p>七·八、其他或有負債。</p> <p>八、負債承諾已預見其發生之可能性相當大且金額可以合理估計者，應依估計金額予以列帳；如發生之可能性不大或雖發生之可能性相當大，但金額無法合理估計者，則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其性質及金額，或說明無法合理估計金額之事實。</p>					
	<p>控制重點：</p> <p>1· 公司替他公司背書保證時，他公司是否符合9·5·1·2項的條件？</p> <p>2· 背書保證之額度是否符合 9·5·1·4項的規定？</p>					

佳 得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內 部 控 制 制 度		文件編號	制訂部門	版次	制訂日	頁次
循環作業	9· 其它控制作業	BN-2-002	行政管理	2	04/15/2016	17
內控辦法	9· 5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目的/範圍	作 業 程 序 及 控 制 重 點					使用表單
<p>目的： 為使本公司負債承諾及或有事項風險管理有所遵循，並使財務報表允當揭露，特訂定本處理程序</p> <p>範圍： 凡公司有負債承諾及或有事項時皆包括</p>	<p>3· 財會單位是否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p> <p>4· 辦理背書保證時，財會單位是否建立背書保證及解除備查簿？</p> <p>5· 公司是否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6· 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之財務業務行為，是否遵行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四章第24至25條資訊公開之規定辦理？</p> <p>7· 經辦部門各項對外之承諾及報價，是否一律以書面為之，且依核決權限規定呈核？</p> <p>8· 財會單位是否定期審核本期發生之律師費用，以查驗有、無、或有負債之發生？</p> <p>9· 負債承諾已預見其發生之可能性相當大且金額可以合理估計者，是否依估計金額予以列帳？</p> <p>10· 如發生之可能性不大或雖發生之可能性相當大，但金額無法合理估計者，是否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其性質及金額，或說明無法合理估計金額之事實？</p>					